



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諮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、環境保護局之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12 月 29 日第 1171/E917/V/GPAL/2016 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6 年 12 月 23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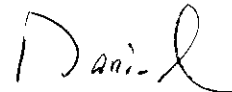
1. 根據現行法例，公共街道之消防栓是根據第 46/96/M 號法令所核准的《澳門供排水規章》以及按照消防安全標準和因應客觀環境而設置的，消防局亦會不定期對公共消防栓進行檢查，以便掌握本澳各區消防栓的分佈及監測其運作狀況，倘發現任何異常情況，會以書面方式通知相關部門跟進及改善。此外，消防局亦會定期就本澳各區的實際環境及條件作消防安全風險評估、制定救援預案、引入針對性的救援裝備和加強防火巡查及宣傳等，從硬件設備以致軟件配套等多方面著手，提升消防綜合應急救援能力，有效保障市民的生命和財產安全。
2. 有關管理廢車場及處理廢舊車輛，涉及消防、環保、交通、市政、以至區域合作等多個工作層面，本局將會在職權範圍內積極配合相關部門的工作。此外，環境保護局會就廢車場環境污染之投訴派員跟進及巡查，並向業界提供該局的《廢車場環境污染控制指引》作參照，以保障環境質素及居民健康。
3. 修訂《防火安全規章》的法律草案文本已完成草擬，現正進行條文細化工作，爭取儘快進入立法程序。法案內已建議對各種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風險場所的防火安全技術要求作出規範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代局長


劉振滄

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